



教学生产经营费核算制度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一、目的

- (一) 规范学校、校内公司教学生产费用核算工作，保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
- (二) 加强学校、校内公司教学生产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工厂化职校的经济效益。
- (三) 保证学校、校内工公司教学成本和生产成本核算基本零利润

二、成本费用核算依据

- (一) 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会计制度》。
- (二) 有关的消耗定额、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的政策文件。
- (三) 校内公司内部的经营特点以及经营的内外环境的要求。

三、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成本费用应当分期核算。
- (二) 成本费用的核算方法应当前后一致。
- (三) 成本费用核算应当为学校和公司未来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 (四) 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一定期间的成本费用与相应的收入应当配比。
- (六)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核算应当考虑重要性原则。
- (七) 成本费用核算应与客观经济事项相一致，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计价，不得人为降低或提高成本。

四、合理确定消耗定额

进行教学生产费用核算的前提就是制定学校、校内公司各项消耗定



额，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学校教学实训和接受公司生产部下达的虚拟生产任务的消耗定额，包括原材料、刀具、量具、工具、油料、动力等消耗。

（二）校内公司的教学生产消耗定额，包括原材料、刀具、量具、工具、油料、燃料、动力等消耗定额。

（三）劳动定额，包括产品工人生产工时、消耗定额、产品产量、劳动生产率、停工率等方面的定额。

（四）设备利用定额，包括各种机器设备的利用率等。

（五）费用消耗定额，包括各种制造费用的消耗定额。

五、成本费用核算组织体系

（一）本学校和公司采用各自分开核算形式，两财务部集中负责成本费用的核算工作，各部门负责登记、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填报有关原始凭证，并进行初步审核、整理和汇总。

（二）校内公司实行教学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的总经理制，财务部受总经理委托具体组织、开展各项成教学生产费用的核算工作，成本核算会计在财务部经理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成本费用核算的账务处理及相关事宜。

（三）校内公司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专职成本核算员或指定专人兼任，以开展本部门的成本费用的核算业务。

（四）各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成本核算工作，建全原始记录，制定并修订各项定额，对上报财务部的成本费用核算数据全面负责，并配



合财务部开展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工作。

1. 按照规定设置成本核算项目，做到结构合理、项目齐全。
2. 收集、整理成本核算数据，按规定项目、程序、方法及时限要求，准确计算、编报、分析、预测及控制成本费用。

六、成本费用核算对象、要求和程序

（一）成本核算对象

1. 生产成本、人工成本。
2. 制造费用。

（二）生产成本核算要求

1. 采用计划成本、定额成本进行日常核算，不得以计划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2. 划定本期产品成本和下期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任意待摊和预提费用。
3. 划清在产品成本、产成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虚报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
4. 凡是规定不准列入成本的开支，都不得进入产品成本予以计算。
5. 按成本费用发生项目进行归集，归集过程中保持成本核算与实际生产经营进程的一致性。

（三）生产成本核算程序

1. 根据各部门统计资料和原始记录，收集、确定各种产品的生产量、入库量、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盘存量以及材料、工时、动力消耗等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根据基本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和规定的成本费用项目对发生的一切生产费用进行归集。

3. 将归集的费用予以结算和分配,能够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直接记入该成本核算对象;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按照产量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在有关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 期末有在制品产品,应将归集起来的生产成本按产值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配,从而计算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八、教学生产核算内容

(一) 材料成本

1. 材料成本包括材料购买价格、运杂费、装卸费、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等。

2. 凡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分配。

(二) 燃料和动力等成本核算

刀具、量具、工具、油料燃料及动力按实际成本计入产品成本,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及动力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分配。

(三) 直接职工薪酬成本核算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合理分配。

(四) 辅助生产成本的核算



辅助生产车间（部门）生产的水、电、及提供的劳务等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职工薪酬、制造费用），通过相对应的成本要素或成本中心归集。

（五）制造费用核算

1. 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合理分配。

2. 制造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折旧费、物料消耗、运输费、设计制图费、租赁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印刷费、环保费用、车辆使用费以及生产部门不能列入以上各项目的其他间接生产费用。

（六）期间费用核算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类费用。

2. 销售费用主要是核算对外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

3. 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销售部门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印刷费、销货运杂费、其他运杂费、装卸费、包装费、商品损耗（减溢余）、展览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



(七) 管理费用，核算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及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

(八) 财务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手续费等，不包括应当资本化的一般借款费用。

(九) 其他成本和费用核算

1. 其他业务成本，指反映公司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包括销售材料与包装物的成本、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成本、代购代销手续费、出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出租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来料加工支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等。

2. 其他费用，指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手续费、为筹集贷款支付的担保费、为筹集贷款履行承诺而发生的费用、办理抵押贷款发生的费用、购买银行票证支付的费用及发生的现金折扣等。

(十) 营业外支出

公司发生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资产报废毁损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资产盘亏损失、预计担保损失、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以及预计重组损失等。